镇江市港口经济高质量开放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部署，加快推进镇江港口经济高质量开放发展，结合《镇江市港口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镇港管委〔2024〕2号）文件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镇江港口开放发展和港口产业项目招引，将镇江建设成为长三角大宗物资集散的重要战略枢纽，全力塑造开放型经济新动能。到2027年，力争招引亿元以上港口产业项目不少于50个，新增开放码头泊位不少于6个，新增落地港口关联外贸企业不少于6家，综保区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提高到4%，初步建成“2+N”的中高端优势特色产业港（2个优势产业港和N个特色产业港）。

二、重点工程

（一）港口优势产业提质工程

**1．初步建成2个优势产业港。**利用大港港区矿石“破、筛、混、洗”产业链优势，积极融入国家铁矿石战略资源布局；发挥长江最大钾肥进口港和化肥出口港的优势。力争3年内，初步建成铁矿石、农业生产资料2个长三角地区优势产业港。

**2．持续打造N个特色产业港。**各板块结合自身资源和各货主码头产业特色，积极打造木材、粮油、能源、化工新材料等特色产业港。支持扬中市、京口区打造粮油产品江海联运及深加工产业基地，支持镇江经开区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港，支持京口区打造木材产业港，支持高新区打造钢材建材产业港。加快建设高桥港区码头，拓展煤炭加工、贸易、期货以及LNG清洁能源贸易等业务。加快龙门港区码头改扩建，提高对临港特色海工、重型装备等产业的服务能力。支持句容市、丹徒区、京口区整合资源，打造长三角地区煤炭储运中心。

**3．强化海工装备产业集群。**依托全市海工装备“头部”“腰部”企业，大力引进海工总装制造、海工配套设备、海工生产型服务企业等上下游优质项目，实现补链、强链和延链。深入开展海工装备产业培优扶强行动，力争每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或“专精特新”企业不少于2家。实行“揭榜挂帅”制度，瞄准海工装备“卡脖子”技术、高端船用设备、关键材料、船舶软件等短板弱项，强化技术攻关，力争每年完成产学研合作项目10个以上、科技计划项目2项以上。

**4．培育港口高端服务业。**鼓励外来航运企业落地发展，加大金融、信息、法律、咨询等高端航运服务业企业的招引和培育力度。加强政企联动，力争3年内建成数字港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强化物流中心、交易中心、金融中心和大数据中心配套功能。打造数据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线上交易，推动镇江港实现从装卸港到物流港、贸易港、金融港和数字港的跨越式发展。

（二）港口项目招引提效工程

**5．精准招引港口产业项目。**依托海进江开普船靠泊终点港的区位优势，重点瞄准矿产、农产品、重型设备等大宗货物，围绕交易加工、装备制造、港口服务、航运服务等领域，开展港口场景招商。丹阳市重点引进仓储物流产业项目，句容市重点引进建材加工产业项目，扬中市、镇江高新区等地重点引进海工装备产业项目，京口区重点引进粮食储运加工产业项目，丹徒区重点引进重型装备产业项目，镇江经开区重点引进矿石加工产业项目。

**6．借力龙头企业以商引商。**联动重点码头企业，创新场景招商方式，聚焦宝武资源、厦门象屿、中农集团等央国企的上下游优质企业，开展项目招引。鼓励码头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进场交易、资产置换、委托经营等形式，引进合作伙伴。支持中石化谏壁油库趸船浮码头闲置岸线与下游港龙石化码头岸线连片开发。支持丹徒二重码头、京口新民洲港务码头盘活闲置资源。

（三）港口对外开放提升工程

**7．提升口岸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孟家港码头、二重码头对外开放；支持华电句容电厂码头储运二号泊位、华和粮食码头对外开放。支持具备条件的开放码头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支持新民洲港务码头申请变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在码头开放、保税仓库设立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变更等环节，鼓励码头企业外贸业务落地发展。

**8．加强综保区与港口“区港联动”。**整合综保区政策优势和港口区位优势，实现综保区与港口之间货物通关的无缝对接，促进综保区与港口的资源整合、政策叠加及功能互补。支持综保区开展进区退税、国际转口贸易、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和分销配送等业务。加强综保区内部硬件建设和物理双卡口改造。用好综保区政策优势，推动保税仓储物流和跨境电商产业集聚。

**9．推进与上海港深入合作**。充分利用上海港空箱资源，加强两港合作，开发镇江区域陆改水业务，促进镇江区域集装箱运输的规模化发展，为企业提供与上海港同等的优质服务，缓解陆路运输压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四）港口营商环境提档工程

**10．优化涉港项目审批服务。**建立统筹协同机制，针对企业具体诉求，加大用工、用能、融资、物流、通关、重大项目建设审批等保障力度，增强港口物流企业的根植性。落实岸线使用协议管理模式，严格执行港口岸线准入标准。积极争取国家、省在节能减排、港口转型、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11．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政务办理“告知承诺制”，开通重点船舶“直进直靠、直离直出”绿色通道，实施一次性船位报告，推动长三角地区船舶检验“通检互认”。深化应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便利措施，持续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便利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优化国际航行船舶风险研判机制，分级分类做好船舶监管。简化船舶移泊手续，优化船员换班流程，落实边检行政许可“一地办证、区域通用”措施。一次办结在港不足24小时国际航行船舶入出境手续，针对特殊情况开辟紧急通道。

**12．加快智慧港口建设。**不断完善镇江智慧水运口岸平台功能，汇聚口岸通关物流各环节数据，协力推动镇江口岸数字化建设，不断提升口岸运行效能。加强口岸查验单位间信息共享、信息互认，探索基于电子口岸大数据的跨部门联合监管模式。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本地化特色服务功能，形成一套具有镇江特色的智慧口岸建设经验做法。鼓励港口经营主体开展老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广装卸、理货、堆存、换装等智能化作业模式，建设镇江港5G智慧港口。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港口经济开放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班长，市各有关板块和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全面推进港口经济高质量开放发展工作。支持镇江经开区建立完善港产城融合和港口产业招商机制，重点攻坚港口产业类、贸易类项目。支持市口岸协会联合口岸查验机构、属地政府、码头企业和货主企业，整合各方资源，共同降低物流成本，吸引更多货主企业在镇江落地发展。

**2．加强政策引导。**支持船公司在镇江港开辟新航线，支持货主企业在镇江落地并开展业务，支持集装箱码头企业提高外贸集装箱重箱箱量，支持码头企业充分利用进境粮食、肉类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资质拓展市场。

**3．加强评价督导。**围绕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发展目标，强化对开放码头的运营评估，突出开放码头的外贸贡献导向。根据全省开放码头运营评估结果，结合开放码头对本地外贸贡献度，对不同等级码头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管理服务，引导开放码头不断提升对外开放运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开放码头对外贸的拉动作用，促进港口经济高质量开放发展。